

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 情 防 控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苏教肺炎防控〔2020〕2号

转发《江苏省学校与托幼机构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卫生学技术指南》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代管）学校（幼儿园）、事业单位，各在苏高校、民办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学校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省疾控中心根据会上省疾控纪委书记周永林作的疫情防控辅导内容，印发了《江苏省学校与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现转发给你们，望各级各类学校参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学校与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

全市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代 章)

2020年2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苏省学校与托幼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

为指导学校科学有序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下称“疫情”），有效遏制疫情在学校扩散和蔓延，切实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江苏省学校和托幼机构急性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指引（试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方案（第二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四版）》等文件，特制定本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与托幼机构（下称“学校”）开展防控工作，包括普通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托幼机构。

二、开学前防控措施

1. 制定预案制度。学校应建立校领导负责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体系和工作制度，成立传染病预防控制组织机构。学校应在卫生健康部门技术指导下，制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完善传染病疫情报告、晨午检、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复课证明查验、通风消毒等八项制度。

2. 排查师生健康。建立排查制度，做好排查管理工作，明确部门、院（系）、班级人员管理职责，掌握全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和行程动向，了解其外出史、接触史等关键信息，重点关注假期有无到过疫区（湖北省或其他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如到过疫区还没返回的，不得提前回校，具体返回时间等学校通知；如已返回的，学校须在独立场所安排隔离医学观察，不得安置在学生集体宿舍。

3. 开展健康教育。尽快将疫情防控关键知识通过微信、短信、校信通、校园网等途径发给师生员工和家长，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特征、危害、传播途径、防治办法等，引导师生假期尽量居家，减少走亲访友，聚会聚餐，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活动，尤其是空气流动差的场所，如公共浴池、温泉、影院、网吧、KTV、商场、车站、机场、码头、展览馆等。

4. 管控学习生活。不得开展大型聚集性活动。

5. 做好个人卫生。师生返校途中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减少接触交通工具的公共物品和部位。打喷嚏或咳嗽时，用手肘衣服遮住口鼻，及时流动水洗手。注意手卫生，未洗手不得触摸口、鼻或眼部。

6. 科学整治环境。开展校园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加强校园内教室、宿舍等学生重要集聚场所和厕所、卫生间保洁和消毒，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三、开学后防控措施

1. 培训预案制度。学校应组织校医、保健老师、各部门负责

人员学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知识和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进一步熟悉掌握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流程和各项制度，增强法制观念，依法依规开展科学防控。

2. 严格检测体温。学校密切监测师生员工健康状态，落实晨午检制度，每日2次监测体温并做好登记，体温(腋温)超过37.3℃的发热者，学校要及时送医。

3. 开展缺课登记。严格执行学生因病缺课登记追踪制度，中小学校要在24小时内将学生因病缺课信息报至“江苏省学生健康监测系统”(<http://218.94.1.85>)，其他类型学校免费注册和开放。

4. 正确佩戴口罩。人员在密闭公共场所近距离接触过程中，要正确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5. 加强通风清洁。通风消毒教室、宿舍、图书馆、活动中心、食堂、礼堂、教室办公室、洗手间等重点场所活动区域，有条件的安装机械通风设施；无条件的，每日早、中、晚打开门窗通风3次，每次至少30分钟。卫生间、洗手池配备洗手液或手消毒剂，做好预防性消毒接触频次高的物体表面、校医院（室）、食堂、卫生间等重点环节。

6. 强化健康教育。开展多种形式健康宣教，普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稳定师生思想情绪，引导师生增强自我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不得组织大型集体活动。落实手卫生，推行师生员工勤洗手防控策略，贯彻落实“七步洗手法”，尽量缩小活动范围。

四、发生疫情时防控措施

1. 及时送医就诊。发现师生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要求其尽早佩戴口罩，送至医院诊治。
2. 做好疫情报告。若被诊断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学校立即报告当地疾控机构和教育行政部门，配合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疫情控制和病人救治，落实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的防控措施。
3. 协助防控疫情。学校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当地疾控机构出具的传染病防控意见书、卫生部门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学校应接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反映有关情况。如有师生员工被判定密切接触者，学校有学生、教职工宿舍的，应安排相对独立的指定场所开展隔离或集中医学隔离，联系密接管理人员，掌握学生健康随访情况和解除日期，符合解除条件后方可返校。
4. 出具复课证明。师生员工病愈或隔离期满后，须持医院病愈返校证明到学校卫生室（保健室）复核确认登记，持校医（保健老师）出具的复课证明方可到教室上课。
5. 加强通风消毒。学校加强教室通风，在当地疾控机构指导下，终末消毒重点场所和物品。